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解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以下對本基金的更改／更新：

1. 成立新單位類別

我們謹通知閣下，新單位類別（即「Z」單位）將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可供認購。

「Z」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 美元。

「Z」單位的主要特徵如下：

	「Z」單位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發行價的 5%
管理費	每年 0.75%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00 美元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額	5,000,000 美元
表現費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 15%，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贖回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轉換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本基金單位類別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單位類別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單位類別轉換至另一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解釋備忘錄將作修訂以反映成立「Z」單位。

2. 關於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項結算

如解釋備忘錄披露，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的若干發行人已就本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前出售CAAP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按10%預扣稅項，代表其擬就實際出售相關A股而應支付的中國稅項。倘由CAAP發行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CAAP發行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責任轉嫁予本基金，因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價值減少。

我們謹通知閣下，本基金就從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且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已變現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支付的中國稅項已悉數結清，且並未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如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視乎就直接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本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解釋備忘錄內就中國稅項所作披露將作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因結算相關中國稅項導致的中國稅務情況更新。

請注意，解釋備忘錄亦將作修訂，以反映有關（其中包括）向信託人及經理人提供資料、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及個人資料的其他附加更新。

經更新的解釋備忘錄將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4月15日